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99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9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99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9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平潭綜合實驗區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人民幣926,000,000元
- 認購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990,000港元)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後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 利息：固定年利率5.90%
-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債券之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並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其他未償付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無論是當前還是未來)具有同等地位，但在破產的情況下，僅具有在與債權人權利有關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付款義務。
- 因稅務原因贖回：所有債券(而不只是部分債券)均可根據發行人的選擇隨時贖回，但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應不可撤銷)並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付款代理支付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進行贖回，惟發行人在發出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  
(a)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或修訂，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將需要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款；  
(b)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不能避免該義務。誠如條款及條件中

所述。

因控制權變更或無註冊事件贖回： 在控制權變更或無註冊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每張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以本金的101%(在因控制權變更而進行贖回的情況下)或以本金的100%(在無註冊事件的贖回情況下)連同每種情況下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誠如條款及條件中所述。

上市： 將向MOX申請僅通過向MOX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債券上市。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國有資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具備在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基礎建設業務、市政環衛業務、供應鏈貿易業務、物流運輸業務、租賃業務、物業管理業務和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業務的資格。發行人為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為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平潭管理委員會」)的政府部門。平潭管理委員會為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派遣機構及為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的行政管理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6,000,000元的利率為5.90%的高級無擔保債券，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平潭綜合實驗區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1.07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